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苗应建)

本人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股东大会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苗应建	6	5	2	0

(二) 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苗应建	11	8	8	0

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研究各项议题，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恪尽职守，对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我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

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的决策议案提出任何否决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我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时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对相关议案仔细审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有效履行了职责；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并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年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6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	1、《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23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年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2、《关于公司以及子公司将对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并对外转让的事项》
3	2023年6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新闻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及公司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持续关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

资项目的进展等相关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与要求，从而更好的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准确、严格、及时的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苗应建

2024年4月26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中硕)

本人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股东大会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杨中硕	6	5	2	0

(二) 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杨中硕	11	8	8	0

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研究各项议题，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恪尽职守，对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我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

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的决策议案提出任何否决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我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任职资格核查，并对相关议案仔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结合三会合规运作，从法律专业的角度建言献策。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年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6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	1、《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23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年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2、《关于公司以及子公司将对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并对外转让的事项》
3	2023年6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新闻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及公司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持续关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相关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与要求，从而更好的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准确、严格、及时的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杨中硕

2024年4月26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桃华)

本人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股东大会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张桃华	6	5	3	0

(二) 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张桃华	11	8	8	0

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研究各项议题，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恪尽职守，对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我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

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的决策议案提出任何否决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我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时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中，积极就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并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积极以自己专业知识、经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年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6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	1、《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23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	--	--	-----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年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2、《关于公司以及子公司将对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并对外转让的事项》
3	2023年6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新闻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及公司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持续关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

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相关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与要求，从而更好的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准确、严格、及时的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张桃华

2024年4月26日